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鹧洞小学教师宿舍楼建设工程

委 托 人：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

咨 询 人：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

咨询人(乙方):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算审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惠东县平海镇鹧洞小学教师宿舍楼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 平海镇鹧洞村
3. 项目概括: 宿舍楼建设; 工程建安费约 42.50 万元;
4. 采购编码: 4413234566872932512311320
5. 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审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2000.00 元(含税),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咨询人提交预算审核成果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项目出具预算定案文件和乙方提供税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3.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账号：9550 8802 4751 9000 19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响应《需求书》的要求并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专业、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要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咨 询 人：（盖章）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